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0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05,974.1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92.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272.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81%。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